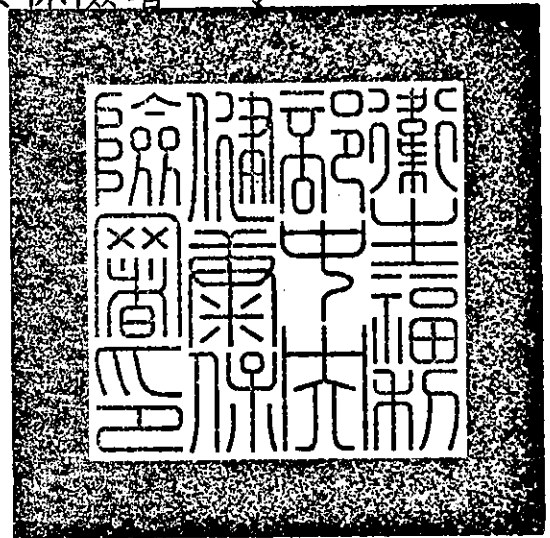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1933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署長陳亮妤